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5〕91号



关于在全省中学、中职学校实施共青团 “强基固本”工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学校（少）部、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直属中学团委、重点联系中职技工学校：

中学中职共青团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全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团要管团”四维工作格局，团省委将在中学、中职学校中全面实施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着力加强组织建设，着力提升组织活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省普通中学和中职学校团委

二、时间安排

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实施，力争用 3 年时间明显改善中学中职学校共青团基础、基本、基层工作薄弱现状。

三、实施原则

1. 坚持上下联动。各级团组织均是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各个层级的主观能动性，尤其各中学、中职学校团委要积极行动、主动作为。
2. 坚持统筹推进。重点加强农村学校和基础薄弱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团组织建设整体水平。
3. 坚持长期实施。实施“强基固本”工程是一项长期持续的任务，不图一时之功、而谋长远之效，久久为功、驰而不息。

四、工作目标

1. 基础团务更加扎实。通过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强化纪律约束等，使团前教育、团员发展、团员意识教育等基础团务工作扎实开展，增强团员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
2. 基本活动更加固化。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现有品牌活动、创新打造一批新的品牌活动，完善中学中职学校团组织活动项目体系，更好服务学生的全面成长。
3. 基层组织更有活力。通过进一步加强学校团委和团支部建设，创新工作方式，使基层团组织能够围绕团员需求自主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对学生的吸引力与凝聚力。

五、重点工作任务

（一）中学中职学校团委工作任务

1. 规范初中入团前教育。（1）初中团委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做好团队衔接，健全初中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开展好每周1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注重与社团活动结合，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履行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2）从初一开始建立少年团校，从初二起普遍建立少年团校、团课制度。初一初二团校面向少先队员普及团的知识，面向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培养教育，初三团校面向团员骨干开展提高培训，同时在初二各班成立团课学习小组。

2. 严格团员发展工作。（1）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团员标准发展团员，着重看发展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同时，把学习成绩、校内表现、社会工作和志愿公益活动参与情况作为重要依据。（2）明确团员发展程序，已建立团支部的班级由团小组或介绍人提名推荐；未建立团支部的班级，由少先队中队委提名推荐，再经过团校培训、培养教育等环节确定发展对象。（3）严格控制团员发展数量，每年制定团员发展计划，强化县域统筹，原则上到2017年底初中、高中（含中职学校）毕业班团学比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

3. 加强团员教育培养。（1）抓好入团、戴团徽、举团旗、唱团歌等严肃庄重的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团日活动、实践教育、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的经常性教育，将其融入到团员发展、评议等各项工作中，提升教育的实效性。（2）改进

“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创新团课形式，建立学校团干部定期讲团课制度，科学设计课程内容，推动学校将团课列为校本课程，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团课对学生的吸引力和教育实效。主题团日活动要由团员学生一起设计、一起参与、一起评价。（3）积极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在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过程中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志愿服务作为入团教育和团员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学生入团时同步注册成为志愿者。（4）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注重组织对团员的关爱帮扶和团员之间的交流分享，让团员感受到组织的温暖。（5）完善团内表彰机制，让广大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表彰工作中来，通过开展“最美中学生”“最美中职生”评选等活动，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对优秀团员的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4. 强化团员管理。（1）做好团籍管理和团籍年度注册工作，把团员教育评议制度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结合起来，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2）强化组织纪律要求，对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学生团员，要按团章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健全团员能进能出机制，提高团员队伍的纯洁性。（3）认真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确保在组织关系转接环节不出现团员流失。（4）做好团员统计、团费收缴等工作。

5. 加强团组织建设。(1) 加强团委自身建设。积极争取配好配强校团委书记并推动落实学校中层干部待遇，推动实施兼职副书记制度，至少配备一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团委委员中要保持合适的学生委员比例，定期召开代表大会。(2) 灵活设置团的组织。在加强班级团支部建设的同时，推进校区建团、社团建团、活动建团等新型团支部建设。(3) 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一体化建设，推动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如条件允许可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团支部牵头开展，进一步突出团组织在班级中的政治核心地位。探索实施班主任兼任团支部指导员制度。

6. 组织开展基本活动。(1) 在中学中坚持开展“与人生对话——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普通初中、高中分别以“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为重点加强成人主题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职学校以“彩虹人生”为主题，以职业意识为主线，将职业精神教育作为工作的主要内容。(2) 机制化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工作。加强志愿服务的供需对接、项目设计和实施，有序引导推动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加强志愿服务和实践的考核评估和奖惩激励，探索建立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认证制度并推动认证结果进学生综合素质档案。(3) 加强学生社团工作。重视对传统文化类、学术创新类、体育健身类等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二）市县级团组织工作任务

1. 完善团教协作机制。推广普及教育团工委制度，推动由同级团委和教育局共同设立教育团工委，在团市（县）委领导下，由教育团工委统筹辖区内中学中职团的工作。健全少工委，配好少先队总辅导员。

2. 推进区域内相关工作。推动辖区内中学中职学校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督查，加强评比表彰和互帮互学，加强基层学校团干部和团支部指导员、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确保各项工作在中学中职学校落地落实。

3. 县级团委要根据县域内各类中学的实际情况，统筹落实初、高中（含中职学校）阶段团员发展调控比例。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市级团委要高度重视中学中职学校共青团基础基本建设，按照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在最短的时间内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所中学、中职（技工）学校，并加强日常工作督导落实。团省委将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加大宣传、挖掘典型。该项工作落实推进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引导，充分挖掘区域内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进行推广。

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实施情况请及时报送团省委学校部，中学共青团工作实施情况请及时报送团省委少年部。

附件：关于在中学、中职学校实施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
的通知

中职共青团工作联系人：团省委学校部 邓骏捷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电子邮箱：tswxxb3@163.com

中学共青团工作联系人：团省委少年部 吴嘉亮、陈 康
联系电话：020—87185621
电子邮箱：tswsnb2008@163.com



附：

关于在中学、中职学校实施共青团 “强基固本”工程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各中学中职学校团委：

中学中职共青团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全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团要管团”四维工作格局，学校共青团拟在中学、中职学校中全面实施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着力加强组织建设，着力提升组织活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国普通中学和中职学校团委

二、时间安排

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实施，力争用 3 年时间明显改善中学中职学校共青团基础基本基层工作薄弱现状。

三、实施原则

1. 坚持上下联动。各级团组织均是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各个层级的主观能动性，尤其各中学、中职学校团委要积极行动、主动作为。

2. 坚持统筹推进。重点加强农村学校和基础薄弱学校共青

团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团组织建设整体水平。

3. 坚持长期实施。实施“强基固本”工程是一项长期的持续的任务，不图一时之功、而谋长远之效，久久为功、驰而不息。

四、工作目标

1. 基础团务更加扎实。通过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强化纪律约束等，使团前教育、团员发展、团员意识教育等基础团务工作扎实开展，增强团员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

2. 基本活动更加固化。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现有品牌活动、创新打造一批新的品牌活动，完善中学中职学校团组织活动项目体系，更好服务学生的全面成长。

3. 基层组织更有活力。通过进一步加强学校团委和团支部建设，创新工作方式，使基层团组织能够围绕团员需求自主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对学生的吸引力凝聚力。

五、重点工作任务

(一) 中学中职学校团委工作任务

1. 规范初中入团前教育。(1) 初中团委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做好团队衔接，健全初中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开展好每周1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注重与社团活动结合，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履行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职责。(2) 从初一开始建立少年团校，从初二起普遍建立少年团校、团课制度。初一初二团校面向少先队员普及团的知识，面向入团积极分

子开展培养教育，初三团校面向团员骨干开展提高培训，同时在初二各班成立团课学习小组。

2. 严格团员发展工作。（1）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团员标准发展团员，着重看发展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同时，把学习成绩、校内表现、社会工作和志愿公益活动参与情况作为重要依据。（2）明确团员发展程序，已建立团支部的班级由团小组或介绍人提名推荐；未建立团支部的班级，由少先队中队委提名推荐，再经过团校培训、培养教育等环节确定发展对象。（3）严格控制团员发展数量，每年制定团员发展计划，强化县域统筹，原则上到2017年底初中、高中（含中职学校）毕业班团学比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

3. 加强团员教育培养。（1）抓好入团、戴团徽、举团旗、唱团歌等严肃庄重的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团日活动、实践教育、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的经常性教育，将其融入到团员发展、评议等各项工作中，提升教育的实效性。（2）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创新团课形式，建立学校团干部定期讲团课制度，科学设计课程内容，推动学校将团课列为校本课程，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团课对学生的吸引力和教育实效。主题团日活动要由团员学生一起设计、一起参与、一起评价。（3）积极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在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过程中发挥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志愿服务作为入团教育和团员日

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学生入团时同步注册成为志愿者。（4）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注重组织对团员的关爱帮扶和团员之间的交流分享，让团员感受到组织的温暖。（5）完善团内表彰机制，让广大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表彰工作中来，通过开展“最美中学生”“最美中职生”评选等活动，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对优秀团员的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4. 强化团员管理。（1）做好团籍管理和团籍年度注册工作，把团员教育评议制度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结合起来，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2）强化组织纪律要求，对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学生团员，要按团章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健全团员能进能出机制，提高团员队伍的纯洁性。（3）认真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确保在组织关系转接环节不出现团员流失。（4）做好团员统计、团费收缴等工作。

5. 加强团组织建设。（1）加强团委自身建设。积极争取配好配强校团委书记并推动落实学校中层干部待遇，推动实施兼职副书记制度，至少配备一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团委委员中要保持合适的学生委员比例，定期召开代表大会。（2）灵活设置团的组织。在加强班级团支部建设的同时，推进校区建团、社团建团、活动建团等新型团支部建设，在中职学校中推进顶岗实习建团，探索顶岗实习期间团员的管理和服务。（3）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

的班团一体化建设，推动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如条件允许可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团支部牵头开展，进一步突出团组织在班级中的政治核心地位。探索实施班主任兼任团支部指导员制度。

6. 组织开展基本活动。（1）在中学中坚持开展“与人生对话——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普通初中、高中分别以“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为重点加强成人主题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职学校以“彩虹人生”为主题，以职业意识为主线，将职业精神教育作为工作的主要内容。（2）机制化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工作。加强志愿服务的供需对接、项目设计和实施，有序引导推动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加强志愿服务和实践的考核评估和奖惩激励，探索建立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认证制度并推动认证结果进学生综合素质档案。（3）加强学生社团工作。重视对传统文化类、学术创新类、体育健身类等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二）省、市县级团组织工作任务

1. 省级团组织工作任务

（1）在辖区内探索建立中学中职学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2）定期对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建立健全中学中职学校团委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

(3) 拓宽中学中职学校团委书记培养选拔路径，细化明确岗位标准，推动加强择优选拔和技能培训，适时举办中学中职团委书记技能大赛，以赛促学。

(4) 创建省内中学中职共青团“强基固本”示范校，加强中学中职学校优秀团委、优秀团支部的创建表彰力度，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5) 广泛征集省内各学校好的做法和经验并进行推广。

2. 市县级团组织工作任务

(1) 完善团教协作机制。推广普及教育团工委制度，推动由同级团委和教育局共同设立教育团工委，在团市（县）委领导下，由教育团工委统筹辖区内中学团的工作。健全少工委，配好少先队总辅导员。

(2) 推进区域内相关工作。推动辖区内中学中职学校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督查，加强评比表彰和互帮互学，加强基层学校团干部和团支部指导员、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确保各项工作在中学中职学校落地落实。

(3) 县级团委要根据县域内各类中学的实际情况，统筹落实初、高中阶段团员发展调控比例。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省级团委要高度重视中学中职学校共青团基础基本建设，按照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加强日常工作督导落实。团中央将对各地开展情

况进行督导检查。

2. 加大宣传、挖掘典型。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引导，充分挖掘区域内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进行推广。

相关实施情况请及时报送团中央学校部中学处。

联系人：张聪勤

联系电话：010—85212334

电子邮箱：zhongxuechu@126.com

团中央学校部

2015年10月19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印
